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生物媒介除外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4154920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3】（附）055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项下。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对于下列情形，不予赔付：

（1）因实际、声称或可能的与被保险人现在或曾经拥有、占有、租用或借用的建筑结构内或任何处所、工地、地点内所含的、存在或出现的生物媒介接触、暴露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不论是否有同时或先后交叉因素的影响；

（2）因被保险人或其他个人或机构减轻、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中和、减缓、处置或以任何方法反应、评估生物媒介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前述第（2）项不适用作为人体服用或医疗产品或器械的商品或产品中所含的生物媒介产生损失的情形。

**第三条** 除非保险单有其他特别约定，下述名词定义如下：

生物媒介，指任何：

- （1）细菌；
- （2）霉菌，霉或其它真菌；
- （3）其它微生物；或
- （4）毒枝菌素，孢子或前述生物的其他副产物；
- （5）病毒或其它病菌（无论是否为微生物）；
- （6）以上的生物群体。